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同步热分析仪HS-STA-002，生产厂为 上海和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上海市嘉定区丰华公路1200号富锋科技产业园B栋。同步热分析仪HS-STA-00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同步热分析仪HS-STA-002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同步热分析仪HS-STA-002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瞬态平面热源法导热仪HS-DR-5，生产厂为 上海和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上海市嘉定区丰华公路1200号富锋科技产业园B栋。瞬态平面热源法导热仪HS-DR-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瞬态平面热源法导热仪HS-DR-5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瞬态平面热源法导热仪HS-DR-5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导率测试仪Sigma2008B，生产厂为 厦门天研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 厦门湖里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614室。电导率测试仪Sigma2008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电导率测试仪Sigma2008B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导率测试仪Sigma2008B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光化学反应仪ZM-GHX-D，生产厂为 上海祗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588号2幢2924室。光化学反应仪ZM-GHX-D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光化学反应仪ZM-GHX-D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光化学反应仪ZM-GHX-D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 北京欧倍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06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